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蒙古煤礦之生產計劃調整

本公佈乃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開始TNE礦場之開採準備工作，包括租賃設備及機械、表層礦之開採設計及技術規劃、進行水務處理及管理可行性研究以及正式申請開採營運批文。然而，由於出現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TNE礦場排水工程之抽水測試需要延遲開始，而進行水務管理項目所需的時間亦較預期長，因此TNE礦場的整體生產計劃須相應地作出調整。根據目前的情況，董事會預期TNE礦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煤礦出產量將分別調整為約60,000噸及1,000,000噸。根據該通函所載，原先預期TNE礦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預計煤礦出產量分別為300,000噸及2,000,000噸。董事會已確認，TNE礦場將會於剩餘的開採期間趕上生產計劃之延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